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做好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18〕37号

各有关单位和课题负责人：

根据《关于下发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‘十三五’规划课题”立项的通知》（高学会〔2016〕118号）要求，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‘十三五’规划课题”已经进入中期研究阶段。本着以查促研的原则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将于2018年5~6月统筹安排中期鉴定会，届时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鉴定，并与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进行研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参加本次中期检查的课题包括11项重大攻关课题和25项重点调研课题，一般课题由所属省（区、市）高等教育学会、行业高等教育学会、大学高等教育学会，或分支机构负责中期检查、结题等管理工作。本次中期鉴定会将分3次集中召开，届时请各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就近参加，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 请各课题负责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并将中期检查报告（格式文件可通过学会网站 <http://www.hie.edu.cn> 通知公告栏下载）、阶段性研究成果等材料于4月底之前寄送至学术部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ueshubu2@moe.edu.cn。

3. 中期检查结束后，将拨付剩余研究经费；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，不予拨付剩余研究经费。

联系人：高晓杰、于洪洪 联系电话：010-8228979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二层215室（100191）

附件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中期检查报告

